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運動場館租用注意事項 通 則

- 一、 本校場地不承辦桌、酒宴等非屬體育、文教及公益性質活動。
- 二、 依法室內活動時不得使用明火，如有需要須於活動前專案向消防局申請。
- 三、 任何時段車輛、動力機械皆不得進入球場、跑道及草皮。
- 四、 如需張貼任何物品，須事先徵得業務單位同意且勿使用膠帶、雙面膠等易殘膠用品張貼海報或宣傳品。
- 五、 侵入性施工(破壞地面、牆面或設備等)本校一律禁止。
- 六、 清潔部分請逕洽廠商負責，活動結束且清潔完畢，請活動承辦人與本校場館工作人員一同檢查場地，確認場地已恢復原狀無任何毀損並確實清潔及垃圾運離本校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七、 如有借用場館內地墊，請務必將地墊以微溼的拖把清潔後再捲起收納。
- 八、 所有設施請愛惜使用，如有違反或損壞者，照價賠償修復。
- 九、 耗電設備，請另備發電機。
- 十、 如舉辦之活動性質與申請項目不符，本校有權中止租借之權力。
- 十一、 館內木質地坪，因無法承受重力，使用前須請洽詢承辦人員；各場地如需搭設舞台、帳篷、搬運設備或黏貼地面牆面等工程，須先通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 十二、 任何活動不得違背政府法規及善良風俗。
- 十三、 需售票或有門禁性質之活動，租用單位須提供本校相關單位通行證件。
- 十四、 若有未盡之處，本校得隨時修改。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運動場館租用注意事項

## 體育館

### 一、搭台、吊點及木地板保護規範：

- (一) 因應活動需求必須搭設舞台者或是必須於體育館鋼樑架設吊點者，務必於活動前兩周出示舞台結構技師認證書，以確保舞台搭設不破壞館內木質地板及鋼樑架構。
- (二) 進場搭設舞台前務必先於木地板全區鋪設本校保護地墊(或自備厚度 0.6mm 以上地墊)，再於舞台下方全面鋪設一層 6 分夾板(每 1.8 米平方可承受 800 公斤)，以利分散舞台重量。
- (三) 於運動場地上擺放物品(例：桌子、椅子等任何物品)，皆須鋪設地墊。

### 二、活動清潔相關規範：

- (一) 如有借用場館內地墊者，請務必將地墊以微溼的拖把清潔後再捲起收納。
- (二) 如有展開體育館一樓活動座椅者，請務必確實清潔活動座椅走道及下方軌道之毛屑。
- (三) 場館木質地板處，於活動後皆須使用靜電拖把清潔全場。
- (四) 廁所內馬桶皆須刷洗、衛生紙須補充；盥洗室內排水口不得有毛髮殘留。
- (五) 本校清潔外包廠商-田福隆 0918883086。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運動場館租用注意事項

## 體育館

### 三、貴賓停車格使用規範：

體育館前方停車格至多能提供 30 個停車位予參與活動貴賓車輛停放，惟活動單位務必派員全程管控該區車輛進出，切勿停放超過停車格能容納之車輛數，且每輛車皆須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可停放於通道上）。

### 四、發電機擺放規範：

目前僅能放置於體育館正後方（北方）平面停車場內，須與停車管理中心接洽發電機擺放事宜 02-28724221。

### 五、務必事前提供場地布置圖並與本校承辦人員至現場確認每個布置細節經確認核准後方可實施：

（一）張貼海報或宣傳物等務必使用 3M 不殘膠系列。

（二）借用館內各空間獨立鑰匙者，於當日到館時與警衛登記領用且務必於當日離館前歸還。

（三）其他特殊布置需求，以雙方會勘現場合意內容為主。

### 六、活動結束且清潔完畢，請活動承辦人與本校場館工作人員一同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異狀並確實清潔完畢及垃圾運離本校後使得申請退保證金。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運動場館租用注意事項

## 田徑場

- 一、申請使用田徑場前務必先行與附近里長們溝通協調，並於活動前兩周於田徑場四周明顯處張貼活動公告。
- 二、活動結束且清潔完畢，請活動承辦人與本校場館工作人員一同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異狀、完成場地清潔及垃圾運離本校。